

# 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」臺中市容積獎勵審查表

1110803起適用

案名(與封面同):		基地地號:		起造人:		重建計畫申請日期:			
基地使用分區:		基地面積:		申請單位:					
申請項目				容積獎勵	申請容積(%)	符合	未符合	備註/說明	審查決議
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10%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。(第3條)				原容積 10%	%				
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1至3款(第4條)	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、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、逕予強制拆除，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。			10%	%				
	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。			8%					
	屋齡三十年以上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，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。			6%					
建築基地未達200 m <sup>2</sup> (第4-1條)	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，且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，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二。但該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者，不適用之。			2%	%				
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(第5條)	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，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。			10%	%				
	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，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。			8%					
建築物耐震設計(第6條)	取得耐震設計標章。			10%	%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協議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書內容符合規定。
	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：	第一級	6%						
		第二級	4%						
		第三級	2%						
小計					%	備註：			
申請第3條至第6條規定容積獎勵後，仍未達本條例第6條第1項(1.3倍基準容積或1.15倍原建築容積)所定上限者，始得申請第7條至第10條之容積獎勵。									
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(第7條)	鑽石級：10%，黃金級：8%，銀級：6%，銅級：4%，合格級：2%				%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協議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書內容符合規定。
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(第8條)	鑽石級：10%，黃金級：8%，銀級：6%，銅級：4%，合格級：2%				%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協議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書內容符合規定。
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(第9條)	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。			5%	%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協議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書內容符合規定。
	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。	第一級	4%						
			第二級	3%					
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，產權登記為公有者。(第10條)				5%	%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同意書	
申請危老條例第6條時程暨規模獎勵合計最高10%。									
時程獎勵(第6條第2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.5.11以前受理：1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.5.11以前受理：8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.5.11以前受理：6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.5.11以前受理：4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.5.11以前受理：2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.5.11以前受理：1%				%				
規模獎勵(第6條第3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建計畫範圍達200m <sup>2</sup> (含合併鄰地)			2%	%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建計畫範圍達200m <sup>2</sup> ，每增加100 m <sup>2</sup> ，另給予基準容積0.5%之獎勵			%					
本案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合計容積獎勵值(%)達上限規定(依第6條時程暨規模獎勵合計10%上限，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)；另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，容積獎勵其面積不得超過第3條第1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，且最高以1,000 m <sup>2</sup> 為限。 備註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，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3倍基準容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3倍基準容積，另申請時程暨規模獎勵    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15倍原建築容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15倍原建築容積，另申請時程暨規模獎勵    %。					合計  _____%	審查核予  _____%	審查蓋章處：		